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印發

院總第 407 號 委員提案第 2944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美惠、劉世芳、莊瑞雄、湯蕙禎等 18 人，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演訓召集應於備役役男退役後 8 年內實施，每年並以 1 次為限。」據役政署統計，110 年度替代役需用機關共計 17 個，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計 18 萬 1,904 人，其中僅役政署等 6 個機關向內政部申請辦理 110 年度演訓召集，召集訓練人數 1,565 人，占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 0.86%，顯然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比率過低，恐不利達成救災、非常事變或戰時，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之任務。由於替代役役男之召集服勤所需費用，由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編列預算辦理。為避免因預算考量導致僅少數需用機關辦理備役役男召集，爰修正「替代役實施條例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，增列有關平時演訓所需費用，由主管機關及各有關機關（構）依本條例所定，按其應辦事項，依預算法令編列預算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王美惠	劉世芳	莊瑞雄	湯蕙禎	
連署人：李昆澤	陳素月	鍾佳濱	陳秀寶	吳玉琴
	鄭運鵬	陳亭妃	羅美玲	趙天麟
	張廖萬堅	蘇巧慧	莊競程	陳歐珀

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九條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，應按其服役類別、專長、<u>經歷</u>、年齡、體位納入勤務編組，平時演訓、非常事變或戰時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；其服勤之範圍、人數、編組及召集之實施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。</p> <p>前項召集服勤期間，其相關權利、義務與服替代役期間相同；召集服勤所需費用，由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編列預算辦理。<u>但平時演訓所需費用之薪俸津貼、主管職務津貼、主副食津貼、保險費、撫卹、基礎訓練延伸之繼續教育演訓所需經費，由主管機關編列；前列以外之經費由各有關機關（構）編列。</u></p>	<p>第五十九條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，應按其服役類別、專長、年齡、體位納入勤務編組，平時演訓、非常事變或戰時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；其服勤之範圍、人數、編組及召集之實施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。</p> <p>前項召集服勤期間，其相關權利、義務與服替代役期間相同；召集服勤所需費用，由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編列預算辦理。</p>	<p>一、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之經歷亦應為勤務編組時之重要參考依據，爰於第一項增列。</p> <p>二、根據「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」，服役期滿的替代役備役役男，在退役後 8 年內都有可能接受「演訓召集」，每年最多 1 次、每次 1 日以內，必要時得延長為 3 日至 5 日。110 年度替代役需用機關共計 17 個，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計 18 萬 1,904 人，其中僅役政署等 6 個機關向內政部申請辦理 110 年度演訓召集，召集訓練人數 1,565 人，占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 0.86%，顯然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比率過低，恐不利達成救災、非常事變或戰時，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之任務。</p> <p>三、比照後備軍人之召集經費編列等工作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國防部專責辦理，為利替代役主管機關辦理平時演訓召集需要，爰於第二項增列但書，明定替代役備役役男平時演訓由主管機關編列所需費用項目。</p>